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
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98

於1998年3月13日至7月6日期間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8年7月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黃宜弘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有關第191、209及240號法律公告的討論

財經事務局
署理首席助理局長(銀行及金融)
張國財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李令翔先生

海事處
署理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戚敬輝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貨幣)
謝超敏先生

參與有關第196、208及251號法律公告的討論

規劃環境地政局副局長(環境)
蘇啟龍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
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謝展寰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
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馮永業先生

規劃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趙達萊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
署理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高慧君小姐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設施)
鄧建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管理)
吳有榮先生

參與有關第188、189、190、199及225號法律公告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局長(2)
吳漢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助理局長(文化)
梁蘇如璧女士

市政總署
高級法律主任
鄧榮安先生

市政總署
圖書館館長
呂仲權先生

市政總署
參事(街市)
楊純駒先生

市政總署
總部高級參事(康樂政策)
張國基先生

參與有關第180、181及212號法律公告的討論

房屋局副局長
梁展文先生

房屋局
首席助理局長(2)
陳佩珊小姐

房屋署
助理署長(法律顧問)
李伯誠先生

參與有關第182、183及235號法律公告的討論

工商局副局長
張少卿小姐

香港海關
署理助理關長
韋志雄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陳國華先生

香港海關
商品標準調查局局長
張細恩先生

工商局
署理首席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參與有關第193、210、215、217、223、224、241、254
及259號法律公告的討論

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
傅霞敏小姐

漁農處
助理處長(自然護理)
劉善鵬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羅文苑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香港獸醫管理局秘書
袁錦華先生

海事處
署理助理處長
戚敬輝先生

海事處
總船舶政策主任(航海)
區能達先生

海事處
署理總經理(港務)
曾焯賢先生

經濟局
助理局長
郭仲佳先生

經濟局
署理首席助理局長
游雯女士

機電工程署
署理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賴漢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鍾洪偉先生

經濟局
首席助理局長(新機場)
李達志先生

參與有關第228、231、232、238、239、243、244、245、
248、257及258號法律公告的討論

運輸局
首席助理局長(3)
周守信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口及機場發展)
馮惠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港口及機場發展)
任家雄先生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法律顧問
邱智立先生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設計管理工程師
郭泰祺先生

香港警務處
高級警司(交通)
高德先生

運輸局
首席助理局長(2)
盧世雄先生

運輸局
首席助理局長(1)
利敏貞小姐

運輸署
助理署長
呂崇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徐偉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夏佳理議員獲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須審議的附屬法例數量龐大，小組委員會未必可以在首次會議完成審議工作。他建議優先研究在1998年3月13日至4月3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以及議員在1998年7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示有興趣詳加研究的附屬法例。前者的修訂限期已獲延展至1998年7月15日。議員對此建議表示贊同。

《1998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1998年第24號)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1998年第212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2)14/98-99(01)號文件附錄V)
(立法會CB(2)21/98-99(02)號文件)

上訴委員會

3. 黃宜弘議員注意到《1998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第3條旨在剔除上訴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上限。他表示只要從《房屋條例》原先第7A條中刪去“11名”等字眼便可達致有關目的。因此，他詢問現行修訂案廢除“11名其他”而代以“房屋局局長認為適合的數目的”的理據何在。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回應表示，除剔除有關人數的上限外，該項修訂亦可明確指出有關成員的人數由房屋局局長決定。

就作出虛假陳述另處罰款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賦權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根據該條例，修訂一詞包括廢除。議員如廢除

生效日期公告，修訂條例便不會實施。倘若議員從生效日期公告剔除修訂條例的部分條文，被剔除的部分便不會實施。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整條修訂條例只可在一個指定日期起實施。因此，就不同的條文指定不同的生效日期，實違反該條文的規定。他認為藉修訂生效日期公告以延遲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並不適當，因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實施已妥為通過的修訂條例。倘若議員擬對修訂條例的條文作出修訂，他們應提出修訂法案而並非修訂生效日期公告。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指出，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向律政司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與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從法律觀點而言，生效日期公告可予以修訂，以便就修訂條例的不同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陳榮燦議員詢問，議員如有意動議議案，以修訂生效日期公告，就不同的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應否事先徵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情況就如《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規定者。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表示，法律事務部的意見(載於立法會LS6/98-99號文件)認為，有關的同意規定只適用於由議員提出關乎政府政策的法律草案而並非由議員動議的議案。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陳榮燦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有權就議案是否合乎規程作出裁決。

(會後補註：房屋局局長已就《1998年房屋(修訂)(第2號)條例》中不同條文的生效日期進一步徵詢有關的法律意見。當局取得的意見是，立法會依法可修訂生效日期公告，就不同條文訂定不同的生效日期。)

5. 議員察悉根據《房屋條例》，任何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的人，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修訂條例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倘若住戶在提供有關其家庭總收入及／或資產詳情時，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又或某人就租住公共房屋申請書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該等人士會被加處相等於少收租金款額3倍的額外罰款。李永達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其餘的條文，但反對有關加處罰款的條文，原因是並無證據顯示作出虛假陳述的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因此，他會動議議案，廢除該等條文的生效規定。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亦反對該等條文，因為用以計算額外罰款的公式不能接受，有關監禁刑期的規定已具足夠阻嚇作用。較為合理的做法是增加罰款，而不是採用所訂公式，加處相等於少付租金款額3倍的額外罰款。

6. 房屋局副局長回應表示，他質疑單憑判處監禁刑期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就作出虛假陳述而加重罰則，目的是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由1997年4月1日起，家庭總入息及資產超過指定上限的住戶須繳交市值租金。倘若住戶藉作出虛假陳述而逃避繳交市值租金，一個4人家庭的每年少收租金約為4萬元。鑑於就罪行提出檢控的時效期限是6年，少收租金可能高達約24萬元。此款額若與少收租金款額相比，原先的5萬元最高罰款額並無足夠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因此提出與少收租金款額相連的額外罰款額，以加強阻嚇作用。當局認為，此項另處罰款的措施如未能落實，可能會傳達一個錯誤信息，令人以為作出虛假的聲明並非嚴重罪行，由此可能引致公共房屋資源進一步遭到濫用。由於房屋委員會並無大量資源，審查住戶所提供的所有詳細資料，提高有關的罰則是防止公共房屋資源遭到濫用的公平及合理方法。

《消費品安全規例(1997年第110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1998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2)14/98-99(01)號文件附錄VI)

7.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與有關行業就《消費品安全規例》所訂有關消費品的雙語警告或警誡規定的實施情況缺乏溝通。工商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行業就該規例的執行情況保持緊密聯繫。政府當局亦已採取措施，改善這項受有關行業歡迎的規例的執行情況。關於有消費品因不符合“雙語警告”規定而被禁止出售的事件，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表示，香港海關已在事後作出檢討，只要消費品安全不會受到影響，當局在執行該規例時會採取較具彈性的方法。

《機場管理局附例(1998年第10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1998年第241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2)14/98-99(01)號文件附錄VII)

《機場管理局附例》(下稱“該附例”)第11(1)條

8. 涂謹申議員注意到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獲該附例第11(1)條賦權發出許可證，以便對出入限制區及對限制區內的人的行為作出規管。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對許可證的發出加以管制。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新機場)表示，機管局現時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的法律結構簽發許可證，該條例所涉事項屬保安局的職權範圍。議員關注到此等許可證可能須受機管局可不時決定

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新機場)回應表示，為使機場可在安全及保安周全的情況下運作，此舉實屬必要。關於涂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數據，列出有關當局為規管出入機場限制區及限制區內的人的行為而發出的許可證數目及種類，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新機場)答允與保安局聯絡，以便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2)72/98-99(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該附例第11(2)條

9. 涂謹申議員詢問，持有有效登機證但並無登上飛機的人是否該附例第11(2)條所指的真正的航空公司乘客。他關注到部分人士例如新聞記者持有有效登機證，但其目的是在限制區內進行某些活動，因而可能會因為違反該附例第11(2)條而受到檢控。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新機場)回應表示，他不能就此項法律問題作答，但該條文旨在確保機場可在安全及保安周全的情況下運作。並非真正的航空公司乘客但有需要出入限制區的人士，大可向機管局申請許可證。

10.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新機場)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指出，該附例第11(2)條所指的軍事身分證明文件並非由機管局發出。然而，機管局作為機場的營運機構，自當知悉有關軍用飛機使用機場的任何情況，因為有關方面須事先作出安排。有關此點，議員要求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新機場)——

- (a) 提供處理用作出入限制區的軍事身分證明文件的作業指引，以及說明駐軍人員是否需要帶備該等文件或有效許可證方可出入限制區；及
- (b) 提供許可證及軍事身分證明文件的樣本。

(會後補註：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2)72/98-99(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該附例第19條

11.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指出，該附例第19條已開始實施，因此並無包括在生效日期公告內。

《1998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修訂)公告》
(1998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2)14/98-99號文件附錄VIII)
(立法會CB(2)20/98-99(01)號文件)

12. 涂謹申議員詢問當局如何揀選安德公司(EnviteC)檢查設備及該設備的規格為何，該設備是用作顯示某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可能超過100毫升呼氣樣本不得超過35微克這個訂明限度。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3)指出，新檢查設備的揀選工作在年初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該設備是經過嚴格驗證的儀器，投標規格訂明所有設備必須取得最少5個國家的認可，其中包括英國和另一個歐洲經濟共同體國家或澳洲／新西蘭。該設備與核准儀器昭格(Drager)的設備有同樣的精確性，在一般的正常水平，測試的誤差度最高約為5%。

13.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檢查測試中僅僅不合格的駕車人會否被檢控。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交通)回應表示，在檢查測試中被發現呼氣中酒精比例達致或超過訂明限度的駕車人會被拘捕，並會被帶返警署，以便警方使用可提供證據的呼氣分析儀器進行呼氣樣本測試。警方將審慎行事，不會純粹根據該儀器的讀數所示，在呼氣樣本中酒精含量達39微克，才會提出檢控，而會容許有超過10%之差。警方會在有需要時抽取駕車人的血液樣本進行分析，以決定應否提出檢控。

《1998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1998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立法會CB(2)14/98-99(01)號文件附錄VIII)

14.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鄭家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如要增加新巴士路線，可修訂《1998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1998年第238號法律公告)，或援引《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的有關條文，賦權運輸署署長對臨時巴士路線的運作予以批准。

《1996年路線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城巴有限公司)令(1996年第439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1998年第257號法律公告)

《1996年路線表(龍運集團有限公司)令(1996年第440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1998年第258號法律公告)(立法會CB(2)14/98-99(01)號文件附錄VIII)

15.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1)回應鄭家富議員的詢問時指出，上述兩項命令的附表第I部所載的巴士路線已由1997年6月1日開始運作，以便為東涌新市鎮提供巴士服務。兩項生效日期公告旨在使行走赤鱸角新機場的巴士路線由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有關鄭議員提出為機場增加巴士路線的要求，可一如本會議紀要第14段所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加以處理。有鑑於此，加上生效日期公告並無對增加巴士路線的要求造成不良影響，修訂生效日期公告並無必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增加新巴士路線一事不可以根據該等生效日期公告獲得處理，廢除生效日期公告會令機場所有巴士路線停止運作。

16. 議員並無就下列法律公告所載的附屬法例提出疑問——第180、181、183、188、189、190、191、192、193、196、199、208、209、210、215、217、223、224、225、231、232、235、239、240、243、244、245、248、251、254及259號法律公告。

III. 未來工作路向

17. 議員支持在1998年3月13日至4月3日期間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第180至199號法律公告)，以及下列法律公告所載的附屬法例——第208、209、210、215、217、223、224、225、228、231、232、235、238、239、240、241、243、244、245、248、251、254、257、258及259號法律公告。涂謹申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研究《逃犯(新加坡)令(1997年第594號法律公告)1998年(生效日期)公告》(1998年第236號法律公告)。為方便作出下次會議的安排，主席請議員向秘書提出其有意詳加研究的其他附屬法例。主席將於1998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口頭匯報。

IV. 下次會議日期

18. 下次會議訂於1998年7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19.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8月7日